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芳香族化合物  
编制日期：2021年03月09日

按照 GB/T16483、GB/T 17519 编制  
SDS 编号：0028-18CN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芳香族化合物  
化学品英文名称：Aromatic compound  
产品代码：Used OLED Material(A02K (Surplus) Material)  
企业名称：日本出光兴产株式会社 (Idemitsu Kosan Co.,Ltd.)  
企业地址：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1 丁目 2-1 邮编：100-8321  
(2-1, Otema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321, Japan)  
联系电话：+81-3-3213-3247  
传 真：+81-3-3213-9347  
电子邮件地址：electronicmaterials\_SEQ@idemitsu.com  
应急咨询电话：+86-10-6445-9191, 400-817-9191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CNCIC)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用于电子材料。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淡黄色粉末。

GHS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不能分类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5

环境危害——不能分类

注：以上未提到的危害类别为不适用/不能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无

信号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吞咽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物理和化学危险：无资料

健康危害：吞咽可能有害。

环境危害：无资料

其他危害：无资料

##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wt%)	CAS No.	EC No.
芳香族化合物 Aromatic compound	100	保密	保密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

**吸入：**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使其保持易于呼吸的姿势休息。如果呼吸停止或呼吸微弱，松开衣物，确保呼吸道畅通，进行人工呼吸。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用大量肥皂和水冲洗。如感觉异常，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用清水小心地冲洗15分钟以上。冲洗时用手指撑开眼睑，对眼球及眼睑的各部位进行充分清洗。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就医。

**食入：**尽量催吐，漱口，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吞咽可能有害。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救援者需佩戴橡胶手套和密封护目镜等适当的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按症状治疗。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治疗方法可能不同。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现场急救是至关重要的。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水、泡沫（空气型）、化学干粉等。

**不适用灭火剂：**无资料

**特别危险性：**因高温分解，可能会产生有毒的烟。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安全防灾保护设备（自给式呼吸器、防灾服等），在上风向灭火，避免吸入有害气体。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并对其进行冷却，也可通过雾状水来降低环境温度。尽快疏散下风向可能受影响人群。

火灾时，使用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规定的适当的灭火剂。采用与一般火灾相同的灭火方法。

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周边着火情况：**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在不可移动的状况下，使用适当的灭火剂对容器和包装进行灭火，并使用雾状水使其冷却。

**着火情况：**首先切断燃烧源，然后使用适当灭火剂从上风向灭火。远离可燃物，以免火势蔓延。

对消防污水进行回收处置。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处置人员在处置过程中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手套、防护眼镜、防护服等），避免皮肤及眼睛接触，避免吸入粉尘。

事故处置完成后，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保持泄漏区域的充分通风，移走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的电气设备）。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大量泄漏情况下，疏散所有不必要的和无防护的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切勿接触或踩踏泄漏物，避免扬尘。

**环境保护措施：**切勿将本品冲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或其他任何水体。将所收集的泄漏物当作工业有害废弃物处置。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使用真空除尘器等尽可能地扫除和回收泄漏物。大量的水冲洗泄漏区域的残留泄漏物，并建议对清洗水进行回收处置。

按照第13部分“废弃处置”中的说明处理回收材料。

**水中泄漏：**一旦本品意外地进入河流、湖泊或海洋，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依照任何适用的法规来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处理后应彻底清洁受污染的地面。确保移走泄漏区域现场任何的点火源，配备适合的灭火器，并对现场进行充分地通风，以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和措施：**操作应在通风良好区域进行，必要时使用局部或整体通排风设备。搬运过程应防止容器破损、腐蚀、泄漏等。作业场所应消除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电气设备），操作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高温，避免加热密闭容器，采取措施，预防静电危害。杜绝野蛮操作如抛掷、摔打、撞击、拖拽等。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操作人员应参考“第8部分”内容进行合适的个体防护，穿戴导电的工作服和安全鞋，避免皮肤、眼睛和身体接触，防止吸入。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和饮食，作业完毕应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并彻底清洗双手。

###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保持温度在0~30℃（标准25±5℃），湿度在60%以下。避免阳光直射、紫外线和高温雨淋。远离热源和引火源，严禁烟火。防止产生静电或火花。避免高氧浓度及潮湿。

**安全技术措施：**储存室中安装必要的采光、照明和通风装备。根据规定加锁存放。不能与酸、氧化剂或其他禁配物共混储存。

**包装材料：**采用遮光性玻璃瓶并密封。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GBZ2.1-2007：**其他粉尘：PC-TWA 8mg/m<sup>3</sup>（总尘）。

**美国ACGIH（2014）：**未制定标准。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2014）：**未制定标准。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切勿在不具有充分通风的区域使用本品，尽可能使用密封装置、机器或局部通排风设备。作业场所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手洗眼设备，并明确标识出来。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戴防尘口罩或简易防尘面具。

**眼面防护：**戴防护眼镜、护目镜式防护眼镜、防护面罩等。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戴防渗透防护服、防护围裙、安全鞋等。

**手防护：**戴防渗透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作业过程中禁止吸烟、饮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应立即求医治疗/咨询。作业完毕应清洗双手。应根据防护设备检查表定期检查防护设备。

##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淡黄色粉末

**气味：**无味

**pH值：**中性

**熔点/凝固点（℃）：**276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无资料

**闪点（℃）：**无资料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无资料

**蒸气压：**无资料

**蒸气密度：**无资料

**密度：**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甲苯。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自燃温度（℃）：**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的和推荐的操作、储存及处置条件下性质稳定。

**危险反应：**无。

**应避免的条件：**远离高温、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和紫外线，防止静电危害，避免加热密闭容器。避免高氧浓度及潮湿。

**禁配物：**酸、氧化剂等。

**危险的分解产物：**因高温分解，可能会产生有毒的烟。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LD<sub>50</sub>>2000mg/kg (OECD TG423)

经皮肤：无资料

吸入（气体）：GHS 定义为固体，不适用。

吸入（蒸气、粉尘/烟雾）：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无资料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Ames 试验：阴性 (OECD TG471)。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无资料

**其他：**无资料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影响：**对臭氧层的危害：不含有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中所列成分。

##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严禁将该产品倾倒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地下水或任何水体中。与可燃性溶剂溶解或混合后，采用配备后加力燃烧室和洗涤装置的化学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污染包装物：**残留有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空的容器会有产品残留，需彻底清空并清洗后回收或按照相关说明处置。处置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的内容。

**废弃注意事项：**如果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则需签订合同，并使其明确废弃物内容。如产品或其生产、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需按照国家相关废弃物处置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

**包装类别:** 无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携带防护器具和灭火器。在运输装载之前, 检查容器有无破损、腐蚀、泄漏; 确保平稳、安全装载, 以防止容器滑动、坠落和损坏。防止货品倒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容器损坏。防止暴晒、雨淋、高温。防止产生静电或火花。避免高氧浓度及潮湿。不得与酸、氧化剂等共混运输, 集装箱里也不应有禁配物的残余物。虽然不属于危险货物, 但运输中最好遵守 ICAO、IMDG、RID、ADR、ADN 相关规定。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 591 号令) 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以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29) 等中国 GHS 相关国家分类标准对本品进行分类和辨识。

所有用户必须启用和遵照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EM)、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EE)、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NHC)、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HR&SS) 等部门发布的法规中指定的作业人员保护措施以及环境排放控制办法。

**针对该产品的 HSE 管理规定:**

**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管理规定:**

《防护服装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24536-2009): 其他粉尘。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未列入。

**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2013 年版): 未列入。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LD<sub>50</sub>: 半数致死剂量 (Lethal Dose 50%)。

Ames 试验: 细菌回复突变试验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Test)。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本文件记载了产品的安全信息。关于质量保证上的必要条件请参照技术资料，规格说明书等。

如需更多的信息，请与日本出光兴产株式会社（Idemitsu Kosan Co.,Ltd.）进行联系。

**参考文献：**

- 1)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5th ed., 2013), UN JIS Z 7253:2012
- 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 3)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ST/SG/AC.10/30）
- 4)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GB/T 22234-2008）
- 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 6)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GB/T22225-2008）
- 7)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 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9) 《化学品危险信息短语与代码》（GB/T 32374-2015）
- 1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